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實習合約書

【職場實習工作型】

立合約書人：學校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事業）單位：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學號：）
本合約基於培訓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丙方至乙方實習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丙方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屬職場實習工作型，甲乙丙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以資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 甲方：辦理丙方實習相關業務，且所屬學術單位之各系所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職場實習。
乙方：提供丙方實習項目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丙方之職場知能，實習內容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同時應負責提供安全防護設備與管理措施。
丙方：遵守甲方實習法規、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精進實作技能，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及實習時間

- （一）實習期間自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
（二）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規定等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三）乙方非經甲、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要求丙方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三、實習職稱及內容

- （一）實習職稱：客房部櫃台人員
（二）實習內容：1. 接待/帳務相關工作 2. 諮詢/接駁相關工作 3. 訂房/總機相關工作
（三）實習課程名稱：職場實習
（四）實習課程類別：☐暑期實習 ☐寒期實習 ☐專案實習 ☐學年實習 ☒學期實習

四、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水京棧國際酒店公司（實習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實習報到

- （一）甲方於實習開始前一週將丙方相關資料寄達乙方。
（二）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薪資給付方式

- （一）實習薪資/津貼
☒每月給付新臺幣 \$30000 元（包含☒勞保自付額、☒健保自付額、☐伙食津貼、☐其他：____）
☐每時給付新臺幣____元（包含☐勞保自付額、☐健保自付額、☐伙食津貼、☐其他：____）
☐其他：____（請註明）
（二）薪資給付以（金融機構轉存／現金／____）方式直接發給丙方，乙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若有延長工時給付，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七、膳宿與福利

- （一）住宿：☒無 ☐供宿(免費) ☐供宿(需自付____元/月) ☐外宿補貼(____元/月)。
（二）伙食：☐無 ☒供膳(一日一餐) ☐伙食補貼(____元/月)。

（三）提供福利：：上班供餐/制服(含清洗)生日禮金/員工消費優惠價。

八、保險

- （一）甲方應於丙方報到前辦理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保險保額至少為新臺幣 200 萬意外保險及新臺幣 5 萬元醫療險。

- (二) 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及職業災害保險，並另得為丙方投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項目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一條丙方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之商業意外保險或雇主補償責任保險。

九、實習學生輔導

- (一) 丙方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以「個別實習計畫」為依據。
- (二)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職前訓練課程、專業實務學習，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 (三)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四)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丙方，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五) 丙方於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丙方於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十、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並填妥「實習成績考核表」。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終止實習。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附則

- (一) 丙方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與實習爭議處理方式，概依甲方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 (二)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三) 本合約配合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規定，乙方若有成立工會，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四)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五)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慶煜校長

系所單位主管：海洋休閒管理系尤若弘主任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統一編號：76014406

乙 方：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 

負責人：蔡薛美雲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統一編號：24978226

丙 方：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丙方未滿 18 歲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